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9]D0002号**

**致：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从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从业办法》第六条、第二十条和《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同时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10时在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李乐军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31,392,998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88.03%。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以赞成31,392,998股，弃权零股，反对零股，赞成股份数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表决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

1.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7.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9. 《拟提名聂海波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

本所律师注意到, 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交易系实际控制人李乐军先生和王晓勤女士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发生的 400 万元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 若全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参会股东中将没有股东有权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股东大会将无法对该议案作出表决。由于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 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 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关联股东就该议案不回避表决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大鹏  
李大鹏

北京国枫（成都）律师事务所



The seal is circular with a red border. Inside the border, the text "(成都) 律师事务所" is written at the top and "北京国枫"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five-pointed star. Below the star, the number "51010094" is visible.

经办律师

黄兴旺  
黄兴旺

李铃  
李铃

2019 年 5 月 10 日